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5
企業管治報告	2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概要	9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白 哲先生 (主席)
袁 春先生 (行政總裁)
張杰龍先生 (副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洗銳民先生
范仁達先生

公司秘書

余志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翔飛先生 (主席)
洗銳民先生
范仁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洗銳民先生 (主席)
王翔飛先生^{附註2}
范仁達先生
劉曉光先生^{附註1}

提名委員會

白 哲先生 (主席)
王翔飛先生
范仁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離世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投資管理人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7 樓 4702 室

託管人

Vistr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為賀瓏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19 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062

網址

www.cdb-intl.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dbintl

主席報告書

致全體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本集團投資項目獲得滿意的回報。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六年仍然步履維艱，乃由於國外經濟疲弱及國內面臨挑戰，拖延了很多國家的復甦步伐。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受國內經濟調整及外部因素（例如即將來臨的美國利率上調、低商品價格、低迷的外部需求及地緣政治事件）的影響。本公司竭盡全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尋求最佳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相信，於物流行業的投資將可能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物流乃全球貿易系統的重要「探索」部分。物流相關行業的效率對大小型公司的投資決策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對全球創造的就業機會的多寡及定位造成影響。於「十三五」期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表示，將按照引領經濟新常態、貫徹發展新理念的要求，進一步把物流業降本增效和服務國家重大戰略，作為「降成本、補短板，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點任務，著力推動物流業創新發展。一方面，通過創新物流業體制機制，完善相關政策，加強物流重要節點建設，支持第三方物流、多式聯運等物流新模式發展，減輕稅費負擔等，促進物流業降本增效，助力強實體、穩增長。另一方面，通過謀劃構建國際物流大通道、推進京津冀農產品流通體系創新、加快以長江黃金水道為核心的多式聯運發展等，服務於「三大戰略」。同時，繼續組織實施好現代物流重大工程、物流領域試點示範和行業標準制定修訂等基礎性工作，促進物流業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最佳的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表現並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在投資組合風險可承受下，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提高盈利能力的投資機會。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及加強所有地區的營運，以提高財務紀律水平並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的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彼等於過往年度兢兢業業。儘管二零一六年國際經濟形勢風雲變幻，但我們全體員工迎難而上，堅持不懈向目標進發。本人有信心在新的一年，我們將會更成熟團結，攜手並進，為股東爭取持續長遠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整體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溢利約港幣8,979萬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1326億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本年度投資收入減少至零(二零一五年：約港幣3,460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的償還或到期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產生收益之相關資產之具體地點，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位於中國。本年度的利息收入約為港幣19萬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5萬元)。本年度錄得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為港幣9,662萬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9,837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港幣1,535萬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923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供款)減少所致。本集團資產淨值增至約港幣13.0686億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2.2152億元)。本年度每股盈利為約港幣3.09仙(二零一五年：約港幣3.90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金融資及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以滿足營運需要及把握投資機會。

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國開國際控股將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高達1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利率為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65%。貸款將於首次提取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償還，除非由國開國際控股或本公司通知不予以延償還，否則將自動延長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1.0875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4858億元)。由於幾乎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及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且資產負債比率(按長期貸款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因而坐擁優勢，有利於實現投資策略及把握投資機會。

資本架構

本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投資組合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值／賬面值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值／賬面值 港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的 未變現收益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累計 未變現收益 港幣	佔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總資產 百分比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碧華創投有限公司(「碧華」) (附註1)	194,987,520	254,764,255	218,000,293	36,763,962	59,776,735	19%
Jolly Investment Limited (「Jolly」)(附註2)	195,000,000	224,640,000	不適用	29,640,000	29,640,000	17%
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百世物流」)(附註3)	234,000,000	263,874,000	不適用	29,874,000	29,874,000	20%
Spruce(附註4)	200,460,000	200,951,790	不適用	491,790	491,790	15%
G7 Networks Limited (「G7」)(附註5)	195,000,000	195,012,769	不適用	12,769	12,769	15%
	1,019,447,520	1,139,242,814	218,000,293	96,782,521	119,795,294	87%

附註：

1. 碧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晶科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20%的股權。晶科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光伏電站開發、建設及營運。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
2. Jolly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廣州寶供投資有限公司(「**寶供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21.74%股權。寶供投資為中國倉儲物流基礎設施運營商。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
3. 百世物流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快遞、快運及供應鏈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0.96%。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
4. Spruc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供應鏈相關服務(包括為中國中小型餐廳採購、倉儲及分銷原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1.51%。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
5. G7為中國物流行業的技術領導者。其服務涵蓋車隊管理的所有方面，包括訂單處理、短途／長途運輸視認性、資產追蹤、派遣及路線規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8.33%。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

未上市投資回顧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和發掘物流行業合適的投資機會，並已在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等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下列與G7、Spruce、百世物流及寶供投資的交易預期可為股東創造投資回報，並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在物流、消費和金融等現代服務行業的整體市場優勢。

本公司將積極利用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在農業現代化、物流基礎設施及小額信貸領域的資源，充分發揮本公司在金融、管理與相關行業上的豐富知識與經驗，協助G7、Spruce、百世物流及寶供投資持續提升效率、拓展業務機會、完善決策和激勵機制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G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G7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投資人之一同意按2,50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G7新發行的優先股。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已經完成。

G7是中國領先的物流數據服務公司，業務覆蓋中國及周邊亞洲國家，客戶數量超過3萬家，連接超過30萬台物流車輛。G7以即時感知技術為物流生態提供全程數據服務，以智慧終端設備為基礎，用數據連接每一輛貨車、貨主、運力主和司機，提升運輸服務效率；以車輛大數據為基礎，與油品、路橋、保險、銀行、融資租賃等優質夥伴合作，構建覆蓋物流車隊主要消費的一站式服務平臺，讓物流更安全、更經濟、更高效、更環保。G7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Spruce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pruce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2,57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Spruce新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

Spruc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提供供應鏈相關的服務（包括為中國中小型餐廳採購、倉儲及分銷原料）。其為中國農產品供應鏈領域商品交易總額最大的電子商務平臺。透過縮短農產品的分銷流程，提高農產品供應鏈的效益，以及建立大型倉儲及分銷系統和對整個過程的良好質量控制，Spruce能夠為中國農產品供應鏈中的農民及餐廳客戶提供經濟及高效的服務。Spruce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百世物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百世物流及百世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百世物流現有證券持有人及百世物流新優先股投資者訂立了一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新優先股投資者之一，同意以3,000萬美元之代價認購一定數量的新優先股股份。

百世物流是中國領先的創新型綜合物流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涵蓋快遞、快運及供應鏈服務。百世物流（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寶供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Jolly及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Jolly同意發行累計達31,448股Jolly普通股及本公司作為投資者之一同意以2,50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Jolly的7,245股普通股，佔Joll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04%。

Jolly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Jolly擬間接投資於為中國公司的寶供投資。寶供投資是中國領先的倉儲物流基礎設施運營商，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與運營大型綜合物流基地、商務設施及展示中心。Jolly及寶供投資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晶科能源電力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及碧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碧華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已同意分別認購碧華的11,904股及13,096股普通股，分別約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3.81%及26.19%。

碧華的主要資產為國開國際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認購的晶科能源電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晶科能源電力」）之合共26,809股優先股當中的13,404股優先股。於碧華認購協議完成後，碧華已動用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所注入的款項5,250萬美元（約等於港幣4.095億元），以完成收購晶科能源電力的餘下13,405股優先股。碧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認購晶科能源電力的餘下13,405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重組晶科能源電力後，碧華直接持有江西晶科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20%的股權。

北京遠東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北京遠東為中國領先之工業精密儀表製造商。北京遠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按本年度內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北京遠東錄得其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港幣1,388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81萬元）。

上市投資回顧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持有二級市場之上市股權。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7名（二零一五年：6名）僱員。本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456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99萬元）。本公司根據現行市場薪資水平、個人資格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待遇會予以定期檢討，包括基本薪金、雙薪、績效獎金及強制性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了一項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17.42（二零一五年：87.96）。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0.65%（二零一五年：0.93%）。

* 僅供識別

匯兌風險

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以港幣計值及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有關經營實體的政策為以彼等相應的當地貨幣經營，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未來前景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和發掘物流行業合適的投資機會，並已在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等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物流業是支撐國民經濟發展的基礎性、戰略性產業，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重點支持的行業。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物色和發掘物流行業合適的投資機會，並已在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等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本公司繼續將其現有投資領域擴大至提高物流基礎設施效益，為股東創造投資回報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物流、消費及金融等現代服務業的整體市場優勢的企業。本公司將基於其現有物流網絡及在金融及管理上豐富的行業知識與經驗，積極利用國家開發銀行在物流基礎設施及小額信貸領域的資源，旨在協助公司持續提升效率、拓展業務機會、完善決策和激勵機制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物色可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及為業務增長創造條件的機會。本公司預計物流行業將維持良好的增長。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業務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複雜多變。預期中國大陸的發展速度將會減緩，市場亦面臨經濟增長放慢，經濟結構隨之在從中期向長期過渡期間已發生重大變化。

為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將使本集團投資組合以可承受風險增強盈利能力。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及加強所有地區的營運，以提高財務紀律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遞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對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以及上市及／或非上市公司或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24。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 48 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 5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整體表現」一節及以下各段。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港幣 8,979 萬元，而去年為約港幣 1.1326 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以及一般及行政支出減少。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為約港幣 9,678 萬元，而去年為約港幣 9,797 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一般及行政支出由去年約港幣 1,923 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 1,535 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供款）減少所致。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港幣 8,507 萬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 1.1830 億元）。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變動百分比
收益	-	34,597,808	(100%)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3,785)	400,496	(14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96,782,521	97,966,455	(1%)
一般及行政支出	(15,346,143)	(19,229,243)	(20%)
融資收入	193,961	250,913	(23%)
除稅前溢利	85,072,530	118,298,132	(28%)
每股盈利	0.031	0.039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751,139	748,578,554	(85%)
每股資產淨值	0.45	0.42	7%
流動比率	17.42	87.96	(80%)

附註1：選擇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原因及與本集團目標的關係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其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及上市及／或未上市公司或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密切監控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附註2：由各項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列示的趨勢

有關趨勢分析，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3：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與財務報表的差異

據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與財務報表並無差異。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分別載於本報告第1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匯兌風險」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此外，以下列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概述的風險因素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本報告不對任何人就投資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建議或意見，且投資者在投資本公司證券之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會因為在日常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財務風險，通過以美元計值的投資以減輕其涉及的貨幣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幣相掛鈎，本集團貨幣風險不重大。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存入香港的獲授權銀行，因此其相關信貸風險甚微且據悉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造成相關重大影響。

財務風險

不利的全球市況可能對本集團獲得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全球資本市場的流動資金下降可能對香港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且限制了我們獲得資金的能力。然而，本集團通過審慎監控現金流量及融資策略，致力加強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且據悉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造成相關重大影響。

於財政年度終結後的未來發展及重大事項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經濟面臨下滑壓力，預計全球金融及經濟狀況仍然不穩定，業務環境仍然非常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審慎地檢討及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股東尋求最佳回報以實現最大價值。本集團相信，物流行業將繼續增長及創造更高的回報。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的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我們作為一間環保型企業而感到自豪。我們深明，在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將資源消耗降至最低及採納最佳的環保慣例，乃保護及改善環境的基本承諾。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綠色措施包括廢紙回收、節約能源及節約用水。

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列本報告第41至43頁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闡述本集團的可持續性表現。

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儘管於本年度並無重大客戶及供應商，如本報告第23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建立有關激發員工的框架及正式溝通渠道，旨在維持與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良好關係。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人力資源方面，為保障本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殘疾、性別、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條例規定，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員工職業安全的條例的要求。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公司法（修訂版）、香港法例項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企業管

治，本集團亦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開曼群島金管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於二零一二年授出的批准，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詞語「銀行」作為其公司名稱。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金管局及香港金管局分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項下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及香港法例項下的銀行業條例所授出批准的若干規定及條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94 頁。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 36 頁或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營業開始時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亦請參閱本報告第 6 頁所載之資本架構。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發行任何債權證。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第20至第21頁載列的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權益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3(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金額合計港幣1,139,890,919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36,550,871元)。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白哲先生	(主席)
袁春先生	(行政總裁)
張杰龍先生	(副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冼銳民先生
范仁達先生

附註：劉曉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離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值告退。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合資格並同意參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列於年報第25至2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須付予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個人之職責、服務年期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獲許可的彌償保證條文

章程細則訂明，每名董事就彼履行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事宜而可能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已取得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適當覆蓋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此等條文於本年度有效，並在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國家開發銀行 ^(附註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 ^(附註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國開國際控股 ^(附註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劉桐先生 ^(附註2)	公司權益	163,702,560	5.64%
昱明投資有限公司(「昱明」) ^(附註2)	公司權益	163,702,560	5.64%

附註：

1. 國開國際控股為國開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金融被視為於國開國際控股持有的相同份額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昀明由劉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劉桐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昱明持有相同份額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一般適用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a) 香港

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股份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稅按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如較高)其公平值之0.2%現行稅率繳納(買方及賣方各自繳付一半的印花稅)。此外，現時應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支付固定稅港幣5元。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需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在現行開曼群島法下，轉讓或其他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東及股份之擬持有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白哲先生、袁春先生及張杰龍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集團擔任若干職務，而國家開發銀行集團從事的投資於香港及海外業務與本公司相同。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導致投資機會分配予本公司及國家開發銀行集團旗下的其他實體。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安排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然存續，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檢討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並信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均按上市規則適當披露。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安」)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華安已同意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人並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三年期間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應付管理費為每年港幣350,000元。華安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應付華安的費用為港幣350,000元。

華安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應付管理費為每年港幣350,000元，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各項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低於5%，故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華安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商定程序，並報告所達成的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在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情況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依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達成；及
- (d) 並無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下列原則進行：

- (a)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營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

國開國際控股（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開國際控股將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高達 100,000,000 美元的定期貸款，利率為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1.65%。貸款將於首次提取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償還，除非由國開國際控股或本公司通知不予延長償還，否則將自動延長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國開國際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16% 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國開國際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由於(i) 貸款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及(ii) 貸款並無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所做出的不構成關連交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概要披露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7 及 17.09 條規定，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1. 目的

獎勵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或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2. 參與人

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執行人員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普通證券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率

64,711,400股普通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23%

4.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後首6個曆月屆滿之日起計30個曆月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6個曆月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港幣10元

8. 付款或通知付款或必須償還貸款的期限

不適用

9.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股份於接納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或接納相關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10. 購股權計劃的尚餘有效期

有效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概無已行使、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證券，亦無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年度內，董事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度年初及年末，概無董事獲授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28頁至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至第9頁。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作為借方）、國開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博華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擔保提供者）及Natixis（「法國外貿銀行」）（作為貸方及計算代理）就有關100,000,000美元的融資訂立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的原融資協議。根據按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的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總額已增加至180,000,000美元（「融資」），而法國外貿銀行（作為貸方）已經或將提供：(a) A融資（「A融資」），是向國開國際控股（作為A融資借款人，簡稱「A融資借款人」）的10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及(b) B融資（「B融資」），是向本公司及／或國開國際控股（作為B融資借款人，「B融資借款人」，並連同A融資借款人作為「借方」）的8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為期由修訂及重述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控制權變更」發生倘(A) A融資借款人停止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持有：(1)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2)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超過已發行股本50%的票數；或(3)有權決定本公司董事會或同等功能的組織大部份成員的組成；或(B) A融資借款人不再有能力透過持有股本，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管理或指導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A融資借款人應及時通知法國外貿銀行，而法國外貿銀行可以向借方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通知，取消整項融資並宣告融資的所有尚未還清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款項須立即到期及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國開國際控股償付上述100,000,000美元的融資。修訂及重述協議被終止及抵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法國外貿銀行解除。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未償還借款。

撥充資本之利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五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從事中長期資本升值的投資控股及投資於上市及未上市證券，於本年度並無重大客戶及供應商。

審核委員會審核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之全年業績並已建議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或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足夠公眾持股份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份量。本公司於本年度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份量。

結算日後事項

並無知悉於報告期後的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

本年度，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審核，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白哲先生(主席)

白哲先生，40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目前，彼為國開國際控股副總裁。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國開國際控股運營總監。在此之前，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曾擔任國開金融股權四部副總經理及國際業務部部門負責人。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白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國家開發銀行天津分行、南美工作組、香港分行及國際金融局。白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白先生在企業管理、國際銀行業務、投融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袁春先生(行政總裁)

袁春先生，46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國開國際控股投資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和國開國際控股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國開國際控股，擔任投資部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國開國際控股運營總監。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本公司副總裁。於加入國開國際控股前，袁先生於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袁先生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袁先生任職於德意志銀行環球金融市場部及為滙豐銀行資本市場部的總監。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袁先生為荷蘭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的董事總經理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袁先生持有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碩士學位。袁先生於企業投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有廣泛經驗。

張杰龍先生(副行政總裁)

張杰龍先生，34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投資部主管。此外，張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目前，張先生亦擔任國開國際控股投資二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擔任國開國際控股投資二部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張先生擔任國開金融顧問。加入國家開發銀行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在瑞穗證券香港辦公室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擔任副總裁職務。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開始其專業的職業生涯，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高級審計師職務。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與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清華大學金融學研究生文憑。張先生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張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王翔飛先生，65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王先生為中安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及安中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彼亦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9)執行董事。此外，王先生擔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0874；H股股份代號：1065)(「**天津創業環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天津創業環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先後在數家從事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公司擔當高級管理職務。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主修金融，並獲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金融教研室。在過去六年，王先生為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監事，以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1998；H股股份代號：998)、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000488；B股股份代號：200488；H股股份代號：1812)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

冼銳民先生

冼銳民先生，59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冼銳民先生於財務及企業銀行方面具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冼先生曾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香港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8)香港分行擔任副行長；及於香港的渣打銀行及 Société Générale S.A. (SocGen)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二零一一年，冼先生獲選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彼目前為香港旅遊業議會購物事宜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敦煌之友秘書長。冼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並擁有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范仁達先生

范仁達先生，56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范先生亦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6)、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7)、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8)、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5)、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6)、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0)、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2)及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勒泰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8)及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之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白哲先生、袁春先生及張杰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劉曉光先生於本年度曾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離世。各董事均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可收相互制衡之效，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王翔飛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平等的董事會成員，均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加會議，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彼等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格所帶來的好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至27頁。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列載董事會成員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盡可能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及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性發展、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審批投資建議以及審批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等議題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發揮重要功能確保及監管企業管治架構能行之有效。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有關確認其已符合所有獨立規定之年度確認函，且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概述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責任及義務)的就任須知。隨後，所有董事有權獲得必要的專業發展機會，確保彼等已適當地了解本身的營運及業務，完全知悉其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為董事安排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有關董事職責之知識及技能。白哲先生、袁春先生、張杰龍先生、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參與外聘法律專業機構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提供的培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董事姓名已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並標示出其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一直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更新各董事名單，並確認彼等角色及職務以及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定期決定與各董事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任何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有關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本公司一年內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至於定期舉行的每次會議，均最少在14日前通知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至少3日內寄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會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部董事傳閱，分別讓董事提出意見及作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而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之決定。

於本年度，共舉行七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季度會議），而每名董事於其任期內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有權出席董事會		出席率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白哲先生	7/7		100%
劉曉光先生 <small>附註</small>	4/7		57.14%
袁春先生	7/7		100%
張杰龍先生	7/7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7/7		100%
洗銳民先生	7/7		100%
范仁達先生	6/7		85.71%

附註：劉曉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離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於本年度，白哲先生及袁春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區分且分工明確，並非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白哲先生為執行董事，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袁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可行使董事會可能就本集團轉授予其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白哲先生已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知會有關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宜。彼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及時、適當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營運及管治之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然而，彼等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後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董事之任命須經由董事會考慮，彼等須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批准。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乃特定，但須根據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之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恰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召開會議，就向股東報告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五年採納及修訂的角色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檢討，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有關獨立核數師辭任及獲委任的事宜及同意於獨立核數師辭任及獲委任方面達成的結論。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於任期內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翔飛先生	3/3	100%
冼銳民先生	3/3	100%
范仁達先生	3/3	100%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劉曉光先生（附註）、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採納及修訂的角色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投入之時間及責任、本集團之聘用條件及薪酬與表現掛鈎之需要性。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就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於任期內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曉光先生 ^{附註}	1/2	50%
冼銳民先生	2/2	100%
范仁達先生	2/2	100%

附註：劉曉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離世。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白哲先生、王翔飛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白哲先生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履行職責以(a)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b)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c)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d)承擔其他任何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需遵守義務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中所要求行使的職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提名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採納的角色及權力。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多元化政策執行的進展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已就個人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於任期內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白哲先生	1/1	100%
王翔飛先生	1/1	100%
范仁達先生	1/1	100%

核數師酬金

德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二零一六年審核服務的委聘工作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德勤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之酬金如下：

	港幣
中期審閱服務	420,000
其他非審核服務	95,400

於本年度，德勤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而羅兵咸永道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審核。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羅兵咸永道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之酬金如下：

	港幣
年度審核服務	950,000
其他非審核服務	782,000

附註：

1. 德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截至本年度，羅兵咸永道向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
3. 截至本年度，羅兵咸永道向本公司提供稅務合規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的諮詢服務及有關審閱業績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服務。

公司秘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條文第F.1.3條，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美娥小姐直接向董事會主席白哲先生報告。余志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余先生直接向董事會主席白哲先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必須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人士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期間陳美娥小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小姐確認，彼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志傑先生確認，彼已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於每半年及各完整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以真確及公平觀點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照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性，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之重大疑問。

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及整個投資團體溝通時致力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承諾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溝通政策，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之業務相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有用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可以交換意見。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於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該要求必須(i)列明會議的目標；(ii)列明遞呈要求人的姓名；(iii)列明遞呈要求人的聯絡詳情；(iv)列明遞呈要求人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v)由遞呈要求人簽署及(vi)遞呈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查詢有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亦可以相同方式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章程細則第89條規定，概無任何人士(於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職務，除非：

- (i) 該人士獲本公司董事推薦參選；或
- (ii) 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通知，而書面通知已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章程細則)，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惟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希望提名一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以下文件必須於前述期間內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該等文件即：

- (i) 股東簽署之意向通知，提名該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

- (ii) 獲提名參選人簽署之通知，表明其獲委任之意願；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參選人資料；及
- (iv) 參選人之書面同意書，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7 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 10 層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如下普通決議案：

- (i)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ii)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iii) 委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各董事於任期內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有權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率
	出席	缺席	
執行董事			
白哲先生	1/1		100%
劉曉光先生 <small>附註</small>	0/1		0%
袁春先生	1/1		100%
張杰龍先生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0/1		0%
冼銳民先生	1/1		100%
范仁達先生	1/1		100%

附註：劉曉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離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 2,902,215,36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回顧載於本報告第 37 至 40 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責任

董事會對確保維持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全盤負責，而管理層則負責設計及執行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風險。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識別並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控我們承受的風險、設計及運作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行事，監督下列程序：

- (i) 定期檢討主要業務風險控制措施，以降低、減少或轉移該等風險；整體內部監控系統的優點及缺點以及解決該等缺點或提高評估程序的行動計劃；
- (ii) 定期檢討透過內部審核報告呈報的業務程序及營運，包括解決所發現的監控缺點的行動計劃及最新狀況以及對執行其推薦建議的監察；及
- (iii) 外聘核數師定期就在工作過程中發現的任何監控問題作出的報告及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其各自的檢討範圍和發現。

於盡職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審核委員會將屆時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於制定有關該系統有效性的意見時，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調查結果。

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以制定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來識別風險的方式，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確定主要風險的優先順序(按策略風險／運營風險／財務申報風險及合規風險劃分)。各個主要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亦已確認。並未發現可能對本公司風險管理職能造成重要影響且值得關注的事項。

董事會認為該系統有效及充分。

我們的內部監控模式

我們的內部監控模式參考了美國 Treadway 委員會的贊助機構組成的委員會(「**COSO**」)的內部監控，其包括五個主要部分，即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信息及溝通；及監察。內部監控模式的主要元素如下：

- **監控環境**—監控環境是一套在整個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的重要性(包括期望的操守水平)以身作則。管理層在本公司各層面強化對操守的期望水平。
- **風險評估**—風險評估涉及不斷轉變而反復的過程，以識辨及評估涉及達到目標的風險。在整個本公司達致該等目標的風險被視為與確立的風險承受程度有關。因此，風險評估構成如何將管理風險的釐定基準。
- **監控活動**—監控活動是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監控活動在本公司業務過程內的各層面及不同階段以及在技術環境進行。監控活動可能屬預防或探測性質且或會涵蓋一系列的相互及自動的活動，例如授權及批准、核實、調解及業務表現回顧。職責劃分典型地被構設為甄選及發展監控活動。倘職責劃分不切合實際，則管理層甄選及發展另外的監控活動。

鑑於我們的業務資本密集型的性質，投資監察亦乃重要。有關預期風險及回報之詳細分析，視乎策略重要性、成本／效益及項目之規模，呈交管理層審核及批准。評估個別項目之財務可行性的準則，一般按預計現金流量計算其淨現值、回本期及內部回報率。

- **信息及溝通**—信息對實體履行內部監控責任以支持達致其目標而言屬必要。管理層從內外部資料來源取得或收集及使用相關及優質的信息，以支持內部監控其他組成部分的功能。溝通乃提供、分享及取得必要信息的持續和重複的過程。內部溝通乃在整個本公司傳播信息以及在整個實體信息向上向下流動的途徑。其令員工從必須嚴肅履行監控責任的高級管理層接收明確的信息。外部溝通乃雙重的：其令相關的外部信息在內部溝通，且為響應要求及期待向外方提供信息。
- **監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我們內部審核部的協助下監督該過程。管理層已就主要風險變動及適當的降低措施為審核委員會提升其經更新的報告。每年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中一次會議的主要內容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過程進行內部審核檢討。並無發現重大缺點的內部審核報告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概無發現可能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造成影響的值得關注的重要方面。

於檢討中，董事會亦考慮了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及預算乃適當。

內部審核職能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6條，本公司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知悉，本公司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求，以提升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流程的成效。本公司將考慮分享國家開發銀行集團資源，以履行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

內幕消息

董事會確保內幕信息嚴格保密，直至相關公告作出。董事並不知悉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重大方面。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作為檢討財務報表過程的一部分，該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唯一值得注意的例外情況是本集團並無刊登季度財務業績。

合規手冊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本公司合規手冊於二零一二年獲採納。合規手冊載列本公司政策，涉及合規責任、道德操守、保密性、內幕交易、嚴格保密、利益衝突、誘導、個人投資政策、反洗錢政策、投訴、批評及法律訴訟政策、舉報政策及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負責遵守該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我們欣然向閣下呈列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闡述本集團的可持續性表現。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投資。

本公司在達致我們目標及業務策略中，同時致力於降低及控制日常營運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並為其營運所在的社區長久安康作出貢獻。

我們持續委聘利益相關者收集彼等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的意見及期望。

本報告概述我們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要點，涵蓋環保、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

環保

本集團承諾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

於申報期，我們積極地參與國際金融中心大廈管理處組織的二零一六年月餅盒回收活動及收集了大量的空月餅盒及二手花籃以供回收。此外，本集團已與聯想等其他公司合作，回收二手電腦設備。我們承諾透過現有的資訊科技服務解決方案（例如公司租賃條款）減少電子廢物，盡量減少購置新硬件。我們亦鼓勵員工按折扣價購買手提電腦、顯示屏、個人臺式電腦等二手公司裝置，盡量減少電子廢物。

在我們物業內用電乃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通過執行能效政策，本集團非常重視節約能源。

我們鼓勵僱員盡量減少消耗能源、水及其他資源。例如，我們支持使用節能燈，而不是耗能的傳統燈。我們要求僱員在不使用耗電設備時關燈或關閉該等設備。通過在我們的物業張貼「省水」標誌，我們令僱員知悉節約用水的重要性。此外，通過採用技術以使用數字審批程序，我們已採取措施減少用紙。

為了控制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我們優先從確定採用可再生資源以生產產品的供應商採購打印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人員是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基礎，我們視僱員為最大資產。為了吸引及挽留我們的高素質勞動力，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及程序，以達成一套有效的人力資本管理系統，涵蓋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

我們提倡多元化及尊重的文化，致力為員工提供公平、包容及並無任何歧視的工作環境，以便達成彼等的目標及追求事業目標。

本集團注重維持高素質的人才團隊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本集團竭力定期檢討及提升薪酬系統，以保持競爭力。為了促進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除薪金及獎金之外的多種福利，包括教育津貼、住房補貼、強積金、餐補、手機通訊補貼及人身意外保險。

為了加強員工的歸屬感及提升士氣，本集團定期舉辦多個團隊建設活動或節日慶祝，例如聖誕派對、電影之夜、郊野樂行、羽毛球比賽及春節舞獅表演。

健康與安全

我們相信身心健康對維持高水準工作乃重要。我們為僱員提供體檢。透過提供彈性工作安排，我們鼓勵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承諾為全體員工提供有效、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參加了國際金融中心大廈管理處與消防處共同舉辦的火警演習及防火安全講座，以提高僱員安全意識及隨時應對火災緊急事件。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僱員發展在為業務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及有助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鼓勵僱員通過定期參加研討班及工作坊，繼續接受教育及為彼等的工作增值。我們提供一系列內外部培訓課程，涵蓋技術及功能性技巧(例如估價、投資分析、內部監控及人力資本管理)。我們亦向僱員提供有關介紹最新投資環境及趨勢的研討會，以開闊僱員於商業投資領域的視野。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禁止在我們營運中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並要求供應商遵從相同的標準。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評估，以發現在投資機會中潛在違反勞工常規。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律師事務所、投資銀行、稅務顧問及諮詢公司等若干業務夥伴有互動。我們已建立及實施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與我們供應鏈有關的風險，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有關的風險。

產品責任

本集團作為國開金融(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使用的海外投資平臺提供服務。本集團物色一流投資機會，與世界級夥伴密切合作，以股本支持中國企業及協助該等企業有權獲得國家開發銀行的信貸融資。

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推動可信賴及有效的投資程序。我們執行收購前的嚴格評估及監控、持有及退出階段，旨在識別、評估及降低相關投資風險及達致目標回報。投資機會須由投資委員會(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組成)根據我們的程序嚴格篩選，確保我們的投資決策乃謹慎、一致及公平。

我們對重大非公開資料嚴格保密。我們僱員須簽署一份協議及遵守我們的保密規定。我們與對手方(如適用)簽署保密協議，防止洩露及丟失保密信息。

反貪污

本集團十分注重商業操守，並在我們做任何事情中堅守高水準的商業原則。我們嚴格禁止貪污、賄賂、欺詐及洗錢，並於本公司的合規手冊(「**合規手冊**」)中向所有僱員訂明該規定。

所有新僱員須簽署一份聲明書，訂明彼等瞭解及同意合規手冊。現有僱員每年須就行為不當、反貪污或利益衝突(如有)作出聲明。

社區投資

我們以服務社區及創造積極影響為己任。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委聘當地一家慈善組織及計劃啟動義工活動，例如支援長者及有需要人士以及為來年籌集慈善基金。

監管合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與環保、僱傭及勞工常規及營運慣例等範疇相關的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的內容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48至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情況下處理。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在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與按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估值有關。

關鍵審核事項

分類為第3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貴集團金融 資產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3.4 及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為港幣 11.39 億元，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3層級。

由於有關的結餘重要性高、主觀性高及涉及管理層判斷，吾等審核專注於分類為第3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鑑於可獲得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資料有限，管理層於釐定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信貸息差率及波幅)的假設及估值技術(即期權定價模式)時涉及到管理層的判斷。管理層亦於判斷過程中委聘外聘估值師。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藉著吾等內部估值團隊的協助，吾等執行了下列程序：

- 吾等評估了 貴集團外聘估值師的資格、獨立性、能力及客觀性；
- 吾等基於市場慣例及吾等有關金融資產性質的知識，評估了管理層選擇期權定價模式作為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技術的合適性；
- 吾等通過將輔助文件與外界市場部分析、市場慣例及吾等的行業知識比較，評估管理層於釐定關鍵假設(包括信貸息差率及波幅)時作出的判斷。吾等亦進行獨立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該等出於計算金融資產公平值而應用於期權定價模式的該等假設；及
- 吾等核查了管理層編製的期權定價模式的計算準確性。

基於以上吾等執行的程序，吾等發現管理層採用的是合適的估值技術，而管理層在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時採用的關鍵假設也得到吾等收集的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發現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邱麗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投資收入	6	-	34,597,8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4	96,618,736	98,366,951
一般及行政支出	8	(15,346,143)	(19,229,243)
經營溢利		81,272,593	113,735,516
融資收入		193,961	250,91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605,976	4,311,7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072,530	118,298,132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4,719,978	(5,037,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89,792,508	113,261,04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452,800)	(4,383,76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4,452,800)	(4,383,7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5,339,708	108,877,281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2	3.09	3.90
-攤薄(港仙)	12	3.09	3.90

第52至9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聯營公司權益	14	67,112,795	70,777,6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139,242,814	218,000,293
預付款	16	-	195,000,000
		1,206,355,609	483,777,96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	163,78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343,809	490,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8,751,139	748,578,554
		109,094,948	749,233,310
總資產		1,315,450,557	1,233,011,27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1,277,838,295	1,192,498,587
總權益		1,306,860,449	1,221,520,74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2,325,834	2,972,9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8	6,264,274	4,097,594
應付稅項		-	4,419,982
		6,264,274	8,517,576
總負債		8,590,108	11,490,538
總權益及負債		1,315,450,557	1,233,011,279
每股資產淨值	25	0.45	0.42

第48至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簽署：

董事
白哲

董事
袁春

第52至9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特殊儲備 港幣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	股本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15,486,918	270,200	(358,817,765)	1,112,643,460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113,261,048	113,261,04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4,383,767)	-	-	(4,383,76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稅	-	-	-	(4,383,767)	-	113,261,048	108,877,2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11,103,151	270,200	(245,556,717)	1,221,520,74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89,792,508	89,792,50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4,452,800)	-	-	(4,452,80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4,452,800)	-	89,792,508	85,339,7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6,650,351	270,200	(155,764,209)	1,306,860,449

附註：特殊儲備指記錄為本公司根據於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生效及有關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的計劃安排發行的股本的金額與就所收購的ING北京股本所記錄的金額之差額。ING北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清盤。

第52至9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072,530	118,298,132
調整：			
融資收入		(193,961)	(250,91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605,976)	(4,311,7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6,618,736)	(98,366,951)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變動		147,162	(195,284,4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變動		2,166,680	1,256,631
經營所用的現金		(13,032,301)	(178,659,265)
已付所得稅		(347,132)	(156,623)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379,433)	(178,815,88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3,961	250,913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4	2,818,057	1,566,234
償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本金		–	510,675,83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29,46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26,447,982)	512,492,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39,827,415)	333,677,0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748,578,554	414,901,45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8,751,139	748,578,554

第52至9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母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為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財政部為國務院管轄下的政府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入及支出，以及稅務政策。匯金成立的目的為持有國務院授權的某些股權投資，而不從事其他商業活動。匯金可代表中國政府行使法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上市和未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單位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除另有所述者外。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須行使更高判斷力或性質錯綜複雜之範籌，或假定及估算均對綜合財務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籌在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的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年度改善項目	披露計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善
--------------------------	---------------------------

採納此等修訂本不會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造成任何影響且不太可能會影響未來期間。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於期間內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年度改善項目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於下文載列預計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取代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最初須以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計量，以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非循環之公平值變動，惟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權益工具持作買賣，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呈列。就金融負債而言，其有兩個劃分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有當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股權投資(附註15)。彼等很有可能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相同基準計量。因此，本集團預計新指引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續)

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計量金融負債沒有影響，因為該準則只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沒有該等負債。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而且沒有變更。

新減值模式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本集團並無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重要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益)項下的合同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或若干金融擔保合約。本集團預期新模式不會對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獲採用。基於完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過渡性條文，僅允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按階段提早採納。於該日期後，新規則必須於其整個階段獲採納。本集團計劃於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生效時予以採納，而不會重述可比較資料；及正在收集數據以量化該採納可能產生的影響。

2.3 附屬公司

2.3.1 綜合

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從其控制權被轉讓至本集團的日期起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從終止控制權的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2.3.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購買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個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相關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之前其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計量，且其後期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及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已計量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2.3.1 綜合(續)

(b)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不引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以擁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已購有關應佔部份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實體內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於失去控制權日期的公平值及於損益確認的賬面值變動。公平值乃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任何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此舉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讓至另一權益類別。

2.3.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列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淨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的實體。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於聯營公司投資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識別的商譽。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計入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購買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接近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數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由為風險投資機構之實體持有或間接持有，於初始確認後該實體可選擇按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投資或分類為持作買賣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該等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量，於變動期間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附註2.8)。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或開支」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的「一般及行政支出」中呈列。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在該情況下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列支。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 傢俬及裝置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支出」確認。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類：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1 分類(續)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若購得或產生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購回，或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則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衍生工具作為對沖關係中之對沖。

(ii) 起初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起初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但予以管理的金融工具，但根據本集團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基準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董事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資料連同其他相關財務資料。

若此類別資產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0及2.11)。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內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當本集團有權獲收取付款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投資收入。

2.9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借款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0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9。

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業務一般經營週期內)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資產負債表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遲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獲採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太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4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已作出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之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2.15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償付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環境復原、重組成本及法定索償撥備會被確認。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合約付款。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當收益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述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則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a)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b) 股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益確定時確認(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2.17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2.18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或資產是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或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責任或資產的存在僅視乎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定。或有負債及資產不會在本集團財務狀況報表中予以確認。

2.19 融資收入

來自銀行定期存款的融資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163,78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9,242,814	218,000,293
	1,139,242,814	218,164,078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51,139	748,578,554
其他應收款項	343,809	490,971
	109,094,948	749,069,525

3.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準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涉及因外幣匯率之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成本以港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兌換作為功能貨幣的港幣的美元列值之投資。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幣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有關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鑑於報告日美元兌港幣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面臨價格風險。為降低該風險，本集團令其投資組合多元化。組合多元化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制作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1392億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180萬元)。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述之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銀行存款。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指定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存放之銀行存款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適當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融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金融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旨在為擁有人帶來回報，以自擁有人獲得足夠財務資源。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將透過新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券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內並無呈列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之分析。

3.4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分類為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i) 碧華未上市普通股	港幣254,764,255元	港幣218,000,293元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信貸息差率及波幅	信貸息差率經參考發行人的 信貸分析及具有類似信貸 比率的市場利率釐定，為 12.12%。	信貸息差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2.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 不變，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港 幣7,189,262元及增加港幣 4,338,191元。	倘信貸息差率上升／下降 2.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 不變，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港 幣7,189,262元及增加港幣 4,338,191元。
ii) 百世物流附有認沽期權的 未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263,874,000元	不適用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信貸息差率及波幅	波幅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每 日平均經調整股價持續複合 回報率的平均年率化標準差 釐定，為55.73%。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 值將分別增加港幣4,520,834 元及減少港幣4,434,715元。	倘波幅上升／下降10%而所 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 值將分別增加港幣4,520,834 元及減少港幣4,434,715元。
					波幅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每 日平均經調整股價持續複合 回報率的平均年率化標準差 釐定，為50.81%。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 值將分別增加港幣9,594,000 元及減少港幣4,602,000元。	倘波幅上升／下降10%而所 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 值將分別增加港幣9,594,000 元及減少港幣4,602,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公平值的關係		
ii) Jolly Investment Limited之未上市普通股	港幣224,640,000元	不適用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信貸息差率及波幅	信貸息差率經參考發行人的 信貸分析及具有類似信貸 比率的市場利率釐定，為 11.28%。	信貸息差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信貸息差率與公平值呈正比。	倘信貸息差率上升／下降 2.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 變，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港幣 14,820,000元及增加港幣 16,380,000元。
iii) Spruce未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200,951,790元	不適用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信貸息差率及波幅	波幅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每 日平均經調整股價持續複合 回報率的平均年率化標準差 釐定，為49.62%。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倘波幅上升／下降10% 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 變／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港幣 27,300,000元及減少港幣 17,940,000元。
iv) Spruce未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10,917,639元	不適用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信貸息差率及波幅	波幅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每 日平均經調整股價持續複合 回報率的平均年率化標準差 釐定，為43.48%。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倘波幅上升／下降10%而所 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 值將分別增加港幣5,207,846 元及減少港幣5,917,207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公平值的關係		
v) G7 Networks Limited附有認沽期權之未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195,012,769元	不適用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信貸息差率及波幅	信貸息差率經參考發行人的 信貸分析及具有類似信貸 比率的市場利率釐定，為 10.43%。	信貸息差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倘信貸息差率上升／下降 2.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 不變，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港 幣11,237,765元及增加港幣 12,592,107元。
					波幅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每 日平均經調整股價持續複合 回報率的平均年率化標準差 釐定，為32.12%。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倘波幅上升／下降10%而所 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 值將分別增加港幣352,676 元及減少港幣22,164元。

當前及過往年度第一、二及三層等級之間並無轉讓。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根據期權定價模式(為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錄得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公平值估計(續)

公平值層級

	第一層 港幣	第二層 港幣	第三層 港幣	總計 港幣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139,242,814	1,139,242,814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18,164,078	218,164,078

上述計入第三層類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根據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最重要之輸入數據為反應對手方信貸風險的信貸息差率及波幅。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之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30,472,963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總額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00,49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97,966,455
	98,366,951

本金償還	728,839,914
	(510,675,836)
	218,164,0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164,07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8,164,078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收益總額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3,78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96,782,521
	96,618,736

購置	314,782,814
－於年內以現金支付	629,460,000
－於以前年度預付	195,000,000
	824,46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9,242,814

計入損益的本年度收益總額中，港幣 96,618,736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98,366,951 元)與報告期末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包括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內的金額港幣 75,219,530 元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值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聯營公司權益選擇適當的估值技術。董事已授權由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副總裁所帶領的財務管理部門進行估值工作，以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當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委任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工作。財務管理部門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該模式建立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副總裁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財務管理部門的發現，並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市場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附註3.4載列於釐定不同資產公平值時所使用的有關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權益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包括各投資對象公平值。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總回報基礎上進行管理及估值。概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本集團僅識別一個經營分部－投資控股，且並無披露單獨分部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位於中國，乃基於聯營公司營運。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之本集團營運。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性質為投資控股，並無有關本集團確定的主要客戶之資料。

6 投資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34,597,808
	-	34,597,808

7 所得稅(抵免)支出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在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香港的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利率 16.5% 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419,982
預扣稅	347,132	156,623
去年超額撥備	(4,419,982)	-
	(4,072,850)	4,576,605
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 19)	(647,128)	460,479
	(4,719,978)	5,037,084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合併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072,530	118,298,132
按 16.5% (二零一五年：16.5%) 稅率計算	14,036,967	19,519,192
不可扣稅費用	634,517	533,683
毋須繳稅收入	(18,836,498)	(21,315,413)
按扣稅呈報的聯營公司業績	(594,986)	(711,431)
確認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所涉及之稅務虧損	4,761,634	16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8,368,998)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634)	14,762,786
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之稅務影響	(647,128)	460,479
有關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347,132	156,623
去年超額撥備	(4,419,982)	-
所得稅(抵免)/支出	(4,719,978)	5,037,084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袍金(附註9)	400,000	400,000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4,371,090	7,701,958
退休福利供款	188,700	284,952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950,000	1,028,000
－非審核服務	1,297,400	747,950
投資管理費	350,000	35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653,731	4,838,379
其他	3,135,222	3,878,004
一般及行政支出總計	15,346,143	19,229,243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為本集團提供員工向一間人才服務公司支付服務費港幣1,413,435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73,701元)。該款項未載入上文所述的總員工成本。

9 董事福利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	其他福利 港幣	基本薪金及 退休福利供款 港幣	總計 港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白哲先生	-	-	-	-
劉曉光先生	100,000	-	-	100,000
袁春先生(行政總裁)	-	-	-	-
王翔飛先生	100,000	-	-	100,000
范仁達先生	100,000	-	-	100,000
冼銳民先生	100,000	-	-	100,000
張杰龍先生(副行政總裁)	-	-	-	-
	400,000	-	-	4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白哲先生	-	-	-	-
劉曉光先生	100,000	-	-	100,000
袁春先生(行政總裁)	-	-	-	-
王翔飛先生	100,000	-	-	100,000
范仁達先生	100,000	-	-	100,000
冼銳民先生	100,000	-	-	100,000
張杰龍先生(副行政總裁)	-	-	-	-
	400,000	-	-	400,000

9 董事福利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

除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外，白哲先生、袁春先生及張杰龍先生分別從其直接母公司收取酬金港幣1,475,881元、港幣2,027,000元及港幣1,939,038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13,262元、港幣2,093,351元及港幣1,772,777元)，其中部分有關彼等對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服務。尚未作出分攤，乃由於董事認為，在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與彼等對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的服務之間分攤金額不切合實際。

(a)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已收或將收任何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二零一五年：無)。

(b) 向作出可用的董事服務的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作出可用的董事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五年：無)。

(c)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d)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概無本公司已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五年：無)。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包括任何(二零一五年：無)董事，其薪酬於附註9所呈列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度應付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791,625	5,218,677
退休福利供款	78,312	194,591
	2,869,937	5,413,268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5	2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	2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	1
	5	5

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獎勵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2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89,792,508	113,261,048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902,215,360	2,902,215,36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09	3.9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3.09	3.90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與上文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式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股權並無產生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	傢俬及裝置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1,733	357,522	759,255
累計折舊	(401,733)	(357,522)	(759,255)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提足折舊而仍在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值為港幣 759,255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759,255 元)。

14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於一月一日	70,777,676	72,415,974
分佔溢利	3,605,976	4,311,703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2,818,057)	(1,566,234)
貨幣換算差額	(4,452,800)	(4,383,7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12,795	70,777,67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主要聯營公司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佔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25%	25%	25%	25%	製造電子及電器儀錶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42%	33.42%	20.49%	20.49%	20.49%	投資控股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及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資料概要，其使用權益法列賬。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北京遠東」)及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CPDH」)。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北京遠東		CPDH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流動						
流動資產總值	540,418,086	645,151,736	21,737,586	23,385,749	562,155,672	668,537,485
流動負債總額	(331,958,256)	(413,619,061)	(20,653,090)	(22,711,424)	(352,611,346)	(436,330,485)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9,739,313	89,174,456	-	-	129,739,313	89,174,4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197,714)	(38,497,865)	-	-	(71,197,714)	(38,497,865)
資產淨值	267,001,429	282,209,266	1,084,496	674,325	268,085,925	282,883,59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北京遠東		CPDH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收益						
收益	751,652,808	928,123,520	-	-	751,652,808	928,123,52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477,893	21,571,069	410,171	(877,031)	14,888,064	20,694,03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875,587	19,805,621	410,171	(877,031)	14,285,758	18,928,59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875,587	19,805,621	410,171	(877,031)	14,285,758	18,928,590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818,057	1,566,234	-	-	2,818,507	1,566,234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會計政策間之差異作出調整。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財務資料概要	北京遠東		CPDH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於一月一日年初資產淨值	282,209,266	287,590,044	674,325	1,551,358	282,883,591	289,141,40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875,587	19,805,621	410,171	(877,031)	14,285,758	18,928,590
已分派股息	(11,272,227)	(6,264,936)	-	-	(11,272,227)	(6,264,936)
貨幣換算差額	(17,811,197)	(18,921,463)	-	(2)	(17,811,197)	(18,921,4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 資產淨值	267,001,429	282,209,266	1,084,496	674,325	268,085,925	282,883,591
聯營公司權益 (25% : 33.42%)	25%	25%	33.42%	33.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66,750,357	70,552,317	362,438	225,359	67,112,795	70,777,676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163,78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ii)、(iv)、(v)	914,602,814	218,000,2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聯營公司權益(ii)	224,640,000	-
	1,139,242,814	218,164,078
就下列事項作分析以供呈報		
非流動資產	1,139,242,814	218,000,293
流動資產	-	163,785
	1,139,242,814	218,164,078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相關金融資產構成一組別，乃根據本集團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加以管理及評估，且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在該基礎上內部提供予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資料於附註3.4披露。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碧華創投有限公司(「**碧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24,998,400美元(約等於港幣194,987,520元)之總額認購碧華11,904股普通股，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81%。

碧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晶科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20%的股權。江西晶科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光伏電站開發、建設及營運。

可換股的優先股可由碧華選擇兌換為晶科能源電力悉數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此外，倘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生，則碧華可選擇按本金的年度回報率13%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碧華普通股的公平值為港幣254,764,255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18,000,293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已與Jolly Investment Limited(「**Jolly**」)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25,000,000美元(約等於港幣195,000,000元)之總額認購Jolly的7,245股普通股，佔Joll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3.04%。

Jolly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廣州寶供投資有限公司(「**寶供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21.74%股權。寶供投資為中國倉儲物流基礎設施運營商。

倘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發生，則Jolly可選擇按本金的年度回報率12%贖回寶供投資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Jolly普通股的公平值為港幣224,64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百世物流**」)訂立了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30,000,000美元(約等於港幣234,000,000元)之總額認購3,317,010股可換股的優先股，佔百世物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96%。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可換股的優先股可由本集團選擇兌換為百世物流悉數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此外，倘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則本集團可選擇按本金的年度回報率12%贖回可換股的優先股。

百世物流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快遞、快運及供應鏈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百世物流附有認沽期權的優先股的公平值為港幣263,87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Spruce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25,700,000美元(約等於港幣200,460,000元)之總額認購Spruce 34,441,169股可換股的優先股，佔Spruc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1%。

可換股的優先股可由本集團選擇兌換為Spruce悉數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此外，倘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發生，則本集團可選擇按適用的優先股購買價的120%贖回可換股的優先股。

Spruc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提供供應鏈相關服務(包括為中國中小型餐廳採購、倉儲及分銷原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Spruce優先股的公平值為港幣200,951,790元(二零一五年：無)。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Fleet Limited與G7 Networks Limited(「**G7 Networks**」)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25,000,000美元(約等於港幣195,000,000元)之總額認購G7 Networks 1,986,008股可換股的優先股，佔G7 Network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33%。

可換股的優先股可由本集團選擇兌換為G7 Networks悉數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此外，倘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或之前發生，則本集團可選擇按本金的年度回報率12%贖回優先股。

G7 Networks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從事物流車隊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G7 Networks附有認沽期權的優先股的公平值為港幣195,012,769元(二零一五年：無)。

16 預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用於收購Jolly若干普通股的預付款。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6,282,216	677,486,482
短期銀行存款	2,468,923	71,092,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51,139	748,578,554

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年利率 0.90% (二零一五年：介乎 0.70% 至 1.20%) 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美元	56,773,197	543,319,868
港元	49,545,486	203,829,043
人民幣	2,432,456	1,429,643
	108,751,139	748,578,554

1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應計經營開支	6,264,274	4,097,594

19 遲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一家聯營公司 之未分派溢利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12,483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附註7)	460,4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2,962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	(647,1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5,834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務虧損港幣 73,952,311 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 62,560,203 元) 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對未來溢利流向存在不確定性，去年並無就相關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360	29,022,154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360	29,022,154

21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母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為一家由財政部及匯金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財政部為國務院管轄下的政府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入及支出，以及稅務政策。匯金成立的目的為持有國務院授權的某些股權投資，而不從事其他商業活動。匯金可代表中國政府行使法律權利及義務。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以下交易與關聯方進行：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直接母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其直接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最高1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該等定期貸款乃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65%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後的第十二個月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貸款融資。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短期福利	1,544,984	5,618,677
離職後福利	27,000	194,591
	1,571,984	5,813,268

附註：若干董事薪酬由本集團直接母公司承擔。

- (c) 本集團與其直接母公司共用辦公室物業，且租金支出由其直接母公司承擔。

2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之權利。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64,711,400股普通股。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股份之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代價港幣10元，及有關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後持有至少六個曆月方可予行使。

認購價將為下述之最高者：

- (a) 授出當日(即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繫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23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投資於附屬公司	10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4,230,045	218,000,2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4,709,697	19,709,705
預付款	-	195,000,000
	1,158,939,752	432,710,00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3,78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343,809	372,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51,139	748,578,554
	109,094,948	749,114,931
總資產	1,268,034,700	1,181,824,939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264,274	4,097,594
應付稅項	-	4,419,9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2,587,153	107,464,138
	98,851,427	115,981,714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1,140,161,119	1,036,821,071
總權益	1,169,183,273	1,065,843,2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68,034,700	1,181,824,939

附註 (a)

23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3,800,995	270,200	(134,469,466)	909,601,729
本年度溢利	–	–	127,219,342	127,219,3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43,800,995	270,200	(7,250,124)	1,036,821,071
本年度溢利	–	–	103,340,048	103,340,0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800,995	270,200	96,089,924	1,140,161,119

24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已繳足的已發行	佔母公司直接持有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的比例(%)
二零一六年				
Pacific Equity Venture Inc.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Kencheers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Excellent Fle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於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306,860,449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21,520,741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902,215,36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2,902,215,360股普通股)計算。

2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並無知悉於報告期末後的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

業績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投資收入	-	34,597,808	52,727,655	27,676,408	1,018,8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072,530	118,298,132	48,950,161	20,458,829	(8,264,546)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5,783	28,088
聯營公司權益	67,112,795	70,777,676	72,415,974	71,343,476	65,052,3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37,133,16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9,242,814	218,000,293	196,342,657	503,302,461	205,395,356
預付款	-	195,000,000	-	-	-
	1,206,355,609	483,777,969	268,758,631	574,651,720	307,608,998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3,785	434,130,306	32,065,404	36,970,47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343,809	490,971	206,510	23,262,904	634,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51,139	748,578,554	414,901,459	442,728,651	716,941,605
	109,094,948	749,233,310	849,238,275	498,056,959	754,546,9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264,274)	(4,097,594)	(2,840,963)	(6,284,812)	(11,193,752)
應付稅項	-	(4,419,982)	-	-	-
流動資產淨值	102,830,674	740,715,734	846,397,312	491,772,147	743,353,2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9,186,283	1,224,493,703	1,115,155,943	1,066,423,867	1,050,962,1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25,834)	(2,972,962)	(2,512,483)	(2,121,295)	(1,504,495)
淨資產	1,306,860,449	1,221,520,741	1,112,643,460	1,064,320,572	1,049,457,7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022,154	29,022,154	29,022,154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1,277,838,295	1,192,498,587	1,083,621,306	1,035,298,418	1,020,435,549
權益總額	1,306,860,449	1,221,520,741	1,112,643,460	1,064,320,572	1,049,457,703